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9,147,970股的3.59%,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78,619,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1月5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预计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8,291.00	3.73%	14,128,291.00	3.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19,679.00	96.27%	351,399,679.00	96.13%
总股本	379,147,970.00	100%	365,527,97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0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4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冀东转债因本次回售减少的数量计在2026年第一季度。

三、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5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89,300元(10,435,893张),转股数量为66,134,393股;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09,700元(17,764,097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0	26,862,600	1.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00	0	26,580,000	1.00
首发前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4,026	98.99	152	2,631,354,178	98.99
三、总股本	2,658,216,626	100.00	152	2,658,216,778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隅冀东"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79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宏创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1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在武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大银行向宏创智能提供的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按持股比例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友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创智能")、中谷联创(武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宏创智能	45%	0	3150.00	450.00	450.00	3.36%	2700.00	否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00%	77.22	15,000.00	0	5000.00	37.28%	0	否
公司、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00%			0	10000.00	74.56%		否
公司	碳索空间	100%	10.32	20,000.00	0	2500.00	18.64%	17500.00	否
合计	-	-	-	38,150.00	450.00	17950.00	133.83%	20200.00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受信人: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8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8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7、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60,425,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M16(高保)20250013),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玉溪恩捷	华夏银行玉溪支行	3,000.00	3,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②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65,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6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2、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场对于商业航天概念关注度颇高,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芯片、模组、天线、数据服务,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测量测绘、智能驾驶、智慧农业、割草机器人、无人机等,商业航天仅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之一,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实控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鉴于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已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1,894,393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94,393 股	1,894,393 股	2026年 1 月 9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就本次注销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市场环境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定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未解锁股份合计1,894,393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30,937股变更为75,836,5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30,937	100.00	-1,894,393	75,836,544	100.00
股份总数	77,730,937	100.00	-1,894,393	75,836,544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被动触及 1%刻度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将由27.79%被动增加至28.49%,权益变动已触发1%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存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2,681	27.79	21,602,681	28.49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28,256	72.21	54,233,863	71.51
合计		77,730,937	100.00	75,836,54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SONG JIANB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SONG JIANBO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3%)。本次权益变动后,SONG JIANBO持有公司股份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SONG JIANBO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SONG JIANBO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34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ST和科	股票代码	0028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400	0.0344	
合 计	34,400	0.03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SONG JIANBO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此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后SONG JIANBO持有公司股份4,999,900股,不再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